〔2014〕25号

关于对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刘兴亮, 职务: 时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存江, 职务: 时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吴蓉, 职务: 时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经查明,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成城")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和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规。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尤其是年度报告是上市公司对其在整个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投资发展、治理内控等情况的总结分析,是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重要来源,也是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报告信息对证券价格及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历来为市场及投资者所关注。因此,上市公司应当认识到报告编制与披露的严肃性,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ST 成城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报、季报的行为打乱了投资者全面获取上市公司年度和季度信息的预期,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造成了不良市场影响,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6.1条的有关规定。时任监事刘兴亮、王存江、吴蓉虽不是违规 行为的主要责任人,但未能勤勉尽责、及时督促相关人员编制、 审议有关定期报告,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其行为违 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6.4条的规定 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 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3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 ST 成城时任监事刘兴亮、王存江、吴蓉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 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